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件一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（南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耕强安防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包件二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（中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耕强安防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包件三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（北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耕强安防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耕强安防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